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ICEF/1999/4(Part I)  
6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1999 年第一届常会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2 日和 25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

供采取行动

执行主任的报告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执行局关于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的第 1995/5 号决定 ( E/ICEF/1995/9/Rev.1 ) 提交的，该决定规定了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提交执行局的也作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那一部分年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

本报告讨论儿童基金会参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下述问题的决议的后续行动：联合国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提高妇女地位和有关性别的问题；主要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为世界儿童建立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疟疾和腹泻疾病。

\* E/ICEF/1999/2。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执行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第 1997/59 号和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2 号决议：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的后续行动：大会政策建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7 号决议：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的后续行动 .....	1-20	4
A.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	4-14	4
B. 驻地协调员制度 .....	15-17	7
C. 联合国发展集团 .....	18-20	8
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6 号决议：提高妇女地位：《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和业务活动在促进特别是能力建设和调动资源以加强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作用及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3 号决议：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后续行动 .....	21-31	8
三、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要》采取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政策和活动 .....	32-35	11
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4 号决议：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综合协调的执行及其		

	<u>段 次</u>	<u>页 次</u>
后续行动 .....	36-61	13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	41-43	14
B.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	44-45	15
C. 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	46-50	15
D.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	51-52	16
E. 普及教育问题世界会议 .....	53-56	17
F. 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	57-58	18
G. 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	59-61	18
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1998/28 号决议：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的后续行动 .....	62-63	19
六、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商定的结论的后续行动 .....	64-71	19
七、经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31 号决议：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 - 2010 年）及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37 号决议：2000 年和平文化国际年的后续行动 .....	72	21
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36 号决议：疟疾和腹泻疾病，特别是霍乱的后续行动 .....	73-74	22

一、执行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20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第 1997/59 号和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2 号决议：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的后续行动：大会政策建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7 号决议：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的后续行动

1. 当本报告于 1998 年 10 月晚些时候最后定稿时，大会尚未审议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政策审查意见。表述该项审议结果的决议将决定本章中讨论的问题的内容和相关性。

2. 由于儿童基金会参与了秘书长审查的进行（A/53/226）及其建议的制定，儿童基金会为执行 1998 年期间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体现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因此，将实质性的进展报告列入本文件将会重复这些工作。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届会后，儿童基金会将再次对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后续行动进行详尽的报告，其中将特别论述执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确立的政策方向情况。

3. 在审议三年期政策审查意见时，预计大会将讨论联合国系统为实施秘书长的改革而采取的步骤。因此，本报告重点论述秘书长的改革措施目前执行的情况，特别是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主要方面。虽然已取得了巨大而及时的进展，但正如下文所述，执行主任将执行执行局对目前仍在积极讨论的问题的意见。

#### A.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4. 儿童基金会继续担任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方案政策分组的主席，该分组负责制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助框架）的试点阶段。到 1998 年 10 月初，试点国家的 18 个国别工作组中的 10 个已完成了报告的初稿和（或）定稿。发展集团已形成了一个支助系统，它由 7 名调

解人员——他们随时向国别工作组提供实地一级的支助——和发展集团成员的 70 个联络中心、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委会）及联合国发展集团办事处（发展集团办事处）——可立即响应提供信息和支助的申请——等组成。

5. 各专门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应邀参加试点阶段，而且几乎在所有的情况下，全体国别工作组都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了此项工作。两个国家即马里和越南被选定为进一步审查发展援助框架与世界银行援助战略之间界面的对象。

6. 除了一个独立的审查小组或三名外部高级专家——独立于联合国之外但熟悉有关问题——外，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派代表组成的一个评估小组，都已完成了它们各自对试点阶段的评估。此外，儿童基金会还对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自己进行了内部评估。这些评估是联发援助框架过程主要审查的组成部分，该项审查于 9 月最后一周在发展集团成员、各专门机构、机构间机构、三个国别工作组和有关政府的参与下完成。

7. 虽然评价联发援助框架在提高国家一级方案性影响方面的效果为时尚早，但可以得出下述结论：

(a) 联发援助框架应是一个战略工具——联合国应付国家优先事项和发展挑战的主要工具，在各国政府充分和积极的参与下制定，并获得了它们的同意；

(b) 产生于历次重大国际会议的全球议程应当为联发援助框架议程提供核心内容，它始终支助各国具体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c) 联发援助框架需要东道国政府优先次序的明确说明，它们或者在国别战略说明（如有的话）中规定，或者在国家发展计划中提出；

(d) 国别工作组应当先于联发援助框架编写出一份共同国别评价并将它作为后者的基础。反过来，联发援助框架应当在各个机构编制国别方案之前完成。

8. 该项审查认为，联发援助框架应当分阶段扩大，预计所有国家都将在三年以内开始此过程。与该过程由国家推动的性质相一致，应当采用灵活的方式执行。扩大过程需要采取某些分阶段渐进的准备步骤以确保成功：(a) 统一的方案周期；和(b) 编写一份高质量的共同国别评价，其中包括一个共同的信息库。

9. 未就某些发展集团继续处理的问题得出明确界定的结论。它们包括各国政府充分和积极参与及各专门机构介入的必要性。虽然儿童基金会历来与政府各部的一系列伙伴一起制定合作方案，但联合国的一些其他机构——由于它们的任务及工作性质所决定——往往主要与单个政府部协作。由于联发援助框架需要各国政府充分和积极的参与及同意，将需要鉴定方案国家政府内部全面主管和负责全球框架的那些机构。将必须把政府和民间社会内部更广泛的合作伙伴纳入联发援助框架的制定过程，而且联合国的国别工作组将不得不与这一系列的合作伙伴进行联络。

10. 虽然各专门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参与了国家一级试点阶段的联发援助框架，而且通过行政协委会过程使它们的总部了解了这些情况，但不存在它们正式参与或坚持发展援助框架的机制，而且它们的执行局未充分介入。

11. 尽管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9 号决议要求到 2000 年统一方案周期，而且于 1993 年和 1995 年致函它们的外地代表说明了此种要求，但进展不一。目前只有 38 个国家完全统一了方案周期。甚至实现了此种统一，也未始终坚持下去。由于方案编制的权力下放，发生的种种情况导致一个或多个机构提前或推迟编制新的国别方案，而其他的机构仍坚持原先的周期。比较经常提到的原因有情况紧急，国家形势发生变化，资源严重

短缺，确定了新的方案优先次序，以及政府各部提出了要求等等。

12.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的负责人联合致函外地代表，要求国别工作组制定加速统一进程的行动计划。发展集团制定了一项监测行动计划进展的制度，由各国别工作组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年度报告汇报成就和可持续性。

13. 试点国家显示，编制联发援助框架需要工作人员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追加费用。虽然捐助国政府在试点阶段提供了一些专用资金，但未将这些资金支付给所有的参与基金和计划署。虽然新机制和新结构的充分运作将考虑到消除部分现有的工具，而且存在某些耗时的“一次性”活动，但为外地协调机构服务所需的人员时间和预算支出将可能出现净增加。重要的是使该过程显示出给方案拟订带来净效益，或者通过提高效率的途径，或者通过降低业务/交易成本的方式。

14. 虽然共同框架考虑到增加各机构方案之间的互补性，但它们也造成儿童基金会代表更多地依赖其他机构的工作。各个国别方案的效果可能由于另一个机构开展的相关的“上游”或“下游”活动效果差而受到损害。

#### B. 驻地协调员制度

15. 加强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工作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这有助于确保它是联合国系统名副其实的代表。虽然这一领域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但过去一年采取的主要做法包括编制了职务说明；改进了选拔过程，包括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咨询小组并在发展集团执行委员会负责人之间就每次提名进行正式磋商；制定了新的业绩评价标准；准备了更多的候选人；以及培育了发展集团文化。发展集团与一家私营部门公司合作，编制了一份能力评价样板，它将适用于 1999 年选拔的所有候选人。

16. 在过去的一年中，被任命担任驻地协调员职务的人中有约 30% 来自开发计划署以外的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的三名工作人员，他们目前

担任驻地协调员。儿童基金会参加首次任职的驻地协调员/代表的情况介绍，而发展集团办事处参加儿童基金会新任代表的情况介绍。发展集团继续审议树立更广泛的主人翁感的方法。

17. 大会提供的立法授权重申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通常”将被指定为驻地协调员，但也有为数不多但很可观的例外情况，这种例外做法可以加强联合国的存在。这些情况包括：有的地方无开发计划署的办事处；紧急情况复杂，驻地/人道主义的协调职能可与驻地代表的职能相分开；存在这样的发展情况，即协调工作要求存在专职人员；有的国家中某个机构的人员和（或）作用处于支配地位，而且协调工作不是一种专职的职能。

### C. 联合国发展集团

18. 发展集团的建立导致改革措施执行的速度大大加快。发展集团依靠它的常设秘书处，行政负责人经常开会和积极参与，它现在以行动和快速决策为特色。

19. 虽然必须将发展集团新的总部工具和结构的实施视为一大成功，但这些改进也有它们的代价：联合国其他机构虽然全力参与实施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建议，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产生权利被剥夺的感觉，这是由于认为缺乏直接参与决策过程所造成的。即使发展集团的成员和秘书处及方案和业务问题协商委员会现在经常讨论问题，在正式届会休会期间进行会晤和参加对方工作组的工作，这种可能性仍然存在。

20. 此外，建立和服务于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办事处、发展集团支助小组和大约七个分组的结构，要求各参加组织投入大量的时间和人员。虽然预计新机制和新结构充分实现将导致消除某些现有的工具，而且存在着一些耗时的“一次性”活动，但为总部协调机构服务所需的人员时间可能将出现净增加。

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6 号决议：提高妇

女地位：《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和业务活动在促进特别是能力建设和调动资源以加强妇女参与发展方面的作用及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3 号决议：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后续行动

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有助于加强儿童基金会对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与女孩权力所作的承诺。性别平等是作为儿童基金会政策和方案的框架而采纳的基于权利的方针的关键因素。目前正在编写的关于基于权利的方针的方案指导材料，将特别提及支持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为国别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基于性别的权利观点已经导致调整实现具体方案目标的战略。例如，妇女享受保健和体面生活的权利被用作制定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方案的框架，所以它们处理对妇女实施暴力和阉割生殖器的做法。儿童权利不受歧视和具有普遍性的原则要求加强家庭和社区的能力，以确保女孩的发展需要和权利从幼儿起到青少年时期都得到满足。

22. 为将性别问题纳入儿童基金会政策和方案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采纳妇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框架；在国家计划和国别方案中阐明特定性别的目标和战略；制定和实施一项在工作人员和国家对应人员中加强能力建设的系统战略；建立和维持性别网络；编写方案指导材料；以及作为一个交叉关注的问题监测本组织所有各级工作的性别问题。也将性别方面充分纳入了用于编写共同国别评价和联发援助框架的指导方针。

23. 最近对儿童基金会在能力建设和性别问题培训方面经验所作的审查表明，虽然超过 1,200 名工作人员和 9,000 名国家对应人员在大约 250 次讲习班上接受了培训，但在始终如一地将全球概念转变为有关性别的国家一级方案拟订实际战略方面依然存在着差距。这项审查突出说明需要编写简单的指导材料，概述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别方案拟订过程所有阶段的切实可行的措施；一贯致力于和服从一体化；以及有效地监测结果。

24. 建立儿童基金会性别联络点和专家的全球和区域网络，是性别政策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目前，内部性别网络由 84 个性别联络点组成，包括区域办事处内的联络点，其中每个联络点均已指定了两名专职的性别顾问。区域网络至少每年会晤一次，除其他以外，鉴定联合行动的优先次序。总部向所有区域和外地外事处提供技术支助和政策指导。性别联络点每年开会审查方案经验和界定新出现的需要采取行动的领域。

25. 为向将性别问题纳入业务主流的工作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导，目前正在编写方案编制人员手册，并将于 1999 年初进行实地试用。该手册概述从权利角度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性别问题的商定结论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别方案拟订过程不同阶段的步骤。此外，儿童基金会编制了将性别观点纳入部门方案的特殊材料。1998 年，编完了一份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水和环境卫生方案的手册。现正在编写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指导方针和纳入紧急情况的资料。

26. 作为格拉萨·马谢尔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研究报告后续行动的组成部分，儿童基金会正在为培训维持和平人员编写资料和方法。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关于妇女与女孩方案方面的最佳做法的文件正在编写，而且 20 项国别和区域经验的汇编工作将于 1999 年年中准备就绪。这些材料将有助于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

27. 外地办事处已采取主动行动编写专门的材料和方法。一整套性别问题培训计划的阿拉伯文多媒体版本将于 1998 年年底准备就绪。将管治和发展规划的权力移交给较低的级别，已导致儿童基金会支助改编材料的地方版本和支助动员这样一些合作伙伴，例如在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的妇女权利活动分子、非政府组织、行政管理人员和开业律师等。

28. 在准备情况分析的过程中，越来越强调妇女面临的问题和调查这些问题的成因、决定因素和影响。这一方法表明了这样一些因素如特殊群

体儿童和妇女不平等和易受伤害的情况；法律框架和应付这些情况的政策是否适当；以及是否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财务和方案监测系统现在包括关于汇报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活动的代码。特定性别的指标将成为全球监测朝着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所取得进展工作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执行局核可了儿童基金会支持执行《行动纲要》后续行动的建议，即确定女孩教育；女孩、青少年女子和妇女健康；及儿童和妇女权利这三个优先的领域。在国家一级，后续行动常常补充其他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特别是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人发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发首脑会议）。女孩的教育被认为是儿童基金会特别重要的优先任务。正如 1999 年《世界儿童状况报告：教育》所强调的那样，这是确保普及教育的五个关键要素之一。因此，它是儿童基金投入资源和精力的一个领域。

30. 对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支助为一般的宣传和方案提供了新的机会。现正在酝酿满足青少年女子需要和权利的新的主动行动。在儿童和妇女权利领域，重点是政府、非政府组织、活动分子和各条约机构围绕保健、教育、参与、家庭法律和继承方面的歧视及家庭暴力等共同问题结成联盟。在许多国家，儿童基金会继续协助审查和编写法律框架、扫除法盲材料及为社区内部和其他社会政策领域就妇女和儿童权利问题进行对话创造机会。

31. 儿童基金会将积极参加 2000 年 6 月《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十年中期审查。此外，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儿童基金会方案的一份更详尽的报告将提交执行局 1999 年 6 月的年会。

### 三、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要》采取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政策和活动

32. 1998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颁布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执

行审查的五十周年。《行动纲领》承认，儿童的人权构成联合国全系统行动的优先事项。在几乎每一条款中，都提到《儿童权利公约》。《维也纳宣言》建议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定期评估它们的战略和政策对享受人权问题的影响，并要求所有机构按照它们的授权审查和监测儿童状况和儿童的人权。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以儿童和人权作为基础，而且随着权利纳入它的工作，该组织正在不断地学习。儿童基金会在这一领域的所有努力都是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许多民间社会合作伙伴密切协作的情况下作出的。

33. 儿童基金会正在采纳多指标类集调查法用于今后可持续地监测儿童状况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儿童基金会正在与儿童观察国际协作以促使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介入国家监测工作，并正在制定一整套监测和评价培训计划。

34. 儿童基金会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参与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提供咨询意见，提交关于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对有关技术咨询和援助的要求作出反应，向处理立法、政策和方案性儿童权利问题的倡议和战略提供了技术和财政支助。按照《维也纳宣言》，儿童基金会提倡关于儿童权利和人权的宣传和提高觉悟运动。

35. 儿童基金会的国别方案是它执行《维也纳宣言》工作的中心内容，它特别专注于不歧视、儿童最大利益、儿童期残疾、女童的权利和社区参与确定问题和解决办法等事项。儿童基金会推动出生登记，帮助提高少年司法的质量和促进选举在人权方面的考虑。儿童基金会重点从事提供卫生设施和饮水、保健服务、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传播及处理女性生殖器阉割问题等方案。儿童基金会支助对性别敏感的做法、教科书和材料，并制定适合于紧急情况下教育的方案。支助需要特殊保护儿童的方案专注于紧急情况下的儿童，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童工和受到虐待和性剥削的儿童。

#### 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4 号决议：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综合协调的执行及其后续行动

36. 在行政协委会建立的三个机构间工作队(普及基本社会服务、促进有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环境及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工作完成后，以及依靠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参与，1997 年 12 月在意大利都灵举办的一期机构间讲习班，为全球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作出了国家一级的安排。因此产生的 1998 年 3 月作为行政协委会一项说明正式通过的《驻地协调员制度指导说明》，为联合国机构驻地协调员制度规定适当的指导，以便在执行各种行动纲领方面为各国政府最大限度地作出全系统的集体贡献。各国政府保留它们执行的主要责任，同时这些指导方针也旨在确保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一致的综合支助。

37. 行政协委会说明中所涵盖的关键行动要点包括情况分析；政策对话；方案拟订框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人权；机构框架；多个进入点；更多的支持者；报告；分析框架、统计资料和指标；和最佳做法。儿童基金会所有的代表都于 1998 年 5 月收到了《指导说明》。该说明由它们各自的负责人发向外地的所有机构，从而为联合国所有的外地办事处提供了一套共同的方案拟订说明。

38. 暂定的联发援助框架指导方针也帮助外地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别工作组支助各国政府，因为联发援助框架旨在作为国家一级贯彻落实最近举行的国际会议和大会决定精神的基础。儿童基金会将通过国别办事处的年度报告监测和评价会议后续行动的成功情况，这种报告将依照 1998 年 9 月散发给所有外地办事处的新的指导方针编写。根据这些指导方针，要求外地办事处提供国家一级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和实施联合国改革的分析性的最新情况。作为国别工作组的成员，儿童基金会将参与编写关于每个国家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报告，这些报告将有一节论述会议的后续行动。

39. 儿童基金会处理会议后续行动的方针基本上由国家推动，所以报

告的质量、一致性和可比性参差不齐。由于最近的行政协委会指导方针提供关于综合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一致和可比较的分析和报告，它们将允许更全面地概述所取得的成果和所发展的伙伴关系，以及更有效地共同利用最佳做法。

40. 除了国家一级的活动外，1998 年还开展了如下文所述的具有全球观点或机构间特点的重要活动。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41. 儿童基金会支助社发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一个关键方面是 20/20 倡议。该倡议能够裨益于在实现社发首脑会议某些目标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因为分配给基本社会服务的资源不足以在商定的时限内实现普遍的覆盖。作下面这样的预计可能是不现实的，即在社发首脑会议上和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政策声明“塑造 21 世纪”中商定的，关于 5 岁以下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儿童营养不良和基本教育的目标将会在 2000 年以前或甚至在下世纪初在所有国家中实现。

42. 儿童基金会与开发计划署协作，在大约 30 个国家中支持 20/20 的研究，以努力改进它们对公共开支和援助向基本社会服务分配的水平、公平和效率的监测。这些研究主要由本国专家进行，针对三个主要问题：(a) 用于基本社会服务的金额；(b) 谁受益于这些服务方面的补贴；和(c) 效率提高的范围。在拉丁美洲、撒哈拉以南非洲和亚洲组织了区域研讨会，以审查调查结论和促进 20/20 专家和决策者的政府间网络。儿童基金会支持调整倡议的重点，重新强调分配给基本社会服务的公共开支和官方发展援助的公平和效率方面。

43. 区域研讨会也支持关于 20/20 倡议执行问题政府间会议的筹备工作，这次会议于 1998 年 10 月在越南河内举行，并由荷兰、挪威和越南政府共同举办。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部该倡议的牵头机构，儿童基金会促使所有有关的机构介入了会议的筹备工作。

## B.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44. 儿童基金会以多种方式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贡献，其中包括与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协作，共同评估印度的淡水资源和这种资源的稀缺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儿童基金会编写了数份关于淡水的背景文件，它们成为《哈拉雷宣言》的基础，突出了环境卫生的重要性。

45. 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一起并代表行政协委会水资源小组委员会，儿童基金会组织了 1998 年以“地下水——无形而危及的资源”为主题的世界水日。按照《21 世纪议程》，儿童基金会于 6 月举办了一期关于环境卫生的全球讲习班，这是推动全球作出努力以通过合伙和合作促进卫生和卫生教育的关键步骤。在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达成《谅解备忘录》后，编写了两份关于铅毒害和杀虫剂问题的出版物，供在国家一级散发。

## C. 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

46. 儿童基金会继续坚持采取行动以确保人发会议的目标始终成为其国别方案的中心内容。基于权利的方案拟订方针已导致与积极从事儿童和妇女权利领域工作的法律专家和非政府组织进行讨论，以确定如何能适用《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便支持实现人发会议目标的方法。

47. 预防孕产妇死亡和患病的问题是儿童基金会支助的支持人发会议后续行动活动的首要重点。该活动旨在提高青少年女子和少妇的婚龄和首次妊娠的年龄，改善女孩和妇女的健康和营养状况，以及改进对孕妇的护理和服务。方案战略包括青少年的生活技能教育；增加享受高质量产前、分娩和产后护理的机会；促进分娩时的专业护理；提高新生儿护理的质量；改善青少年女子和孕妇的营养；为患综合症的妇女提供必需的护理；提高意识和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感染；以及开展基于社区的活动，促使男子和社区提供必需的服务，以降低孕产妇死亡的风险。

48. 为响应人发会议让人在 2015 年以前享受生殖保健的号召，儿童基金会已着手提供高质量的孕产妇和新生儿护理，其中包括营养补充；预防和管理性传染病；提供保护防止性暴力；以及青少年保健教育。现正在作出努力以提高孕产妇保健服务的质量和可获性，提供基本的最低标准护理和确保它们是“善待母亲的”服务。

49. 儿童基金会积极参与人发会议的五年期审查(“ICPD+5”)的筹备工作，共享它在方案政策、有效战略的制定、方案执行和监测与评价方面的经验。儿童基金会正在参加人口基金组织的圆桌会议和技术会议，作为其综合审查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计划的组成部分。作为其审查的一部分，儿童基金会正在编写关于婴幼儿死亡率和女孩教育等问题的专著。

50. 儿童基金会参加的论坛包括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它审议有关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活动的开展情况；有关青少年性保健和生殖保健问题的圆桌会议；有关生殖权利问题的圆桌会议；有关民间社会作用和参与问题的圆桌会议；有关紧急情况下生殖保健服务问题的圆桌会议；由保健、赋予权力、权利和责任制小组组织的有关合伙问题的会议；以及有关人口与宏观经济联系问题的贝拉焦圆桌会议。预期儿童基金会将参加海牙国际论坛和布达佩斯人口问题区域会议。

#### D. 世界粮食首脑会议

51. 作为加速落实获得粮食权利方面的合作伙伴，儿童基金会参与起草了关于获得充足粮食权利的行为守则，这项工作由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小组牵头。儿童基金会还在行政协委会营养小组委员会 1998 年会议上担任营养、道德和人权问题工作组的组长，在这次会议上，获得粮食权利是机构间讨论的中心内容。儿童基金会作为牵头机构继续负责 1999 年营养小组委员会专题讨论会“粮食和营养政策和方案拟订的人权方针的实质与政治”，该次专题讨论会将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办。

52. 儿童基金会还是粮食保障薄弱环节制图系统问题机构间工作组

的积极成员，该工作组是专门为了贯彻落实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精神而成立的，并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调。该小组的目的是确定在粮食方面没有保障和易受损害的人口，并确定易受损害的程度和原因。儿童基金会还是非洲营养数据库倡议的合伙者。这些倡议目前处于规划和制定阶段，它们将牵涉到区域和国别办事处。

#### E. 普及教育问题世界会议

53. 在 1998 年 3 月的一次会议上，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负责人以及世界银行副行长一致同意，为十年末就朝着普及教育目标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一次重要评估作准备。筹备工作将包括区域政策审查研讨会及关于普及教育论坛 2000 年第四次全球会议的报告和其他安排。总体目标是将进展的评估与前瞻性的战略规划结合起来。

54. 儿童基金会在它自身的方案拟订中，将女孩的教育作为其支助普及教育战略的关键要素。1998 年 5 月，儿童基金会与美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国际发展机构一起，共同主办了一次女孩教育问题的国际会议，会议强调了私营部门和宗教组织关键性的支助和合伙作用。

55. 自从 1993 年以来，儿童基金会调动了 6 000 多万美元支助大约 50 个国家的女孩教育活动。例如，它们包括一个试点方案加强土著非洲人的非政府组织，作为它与民间社会进行更广泛合作的举措的组成部分。在此方案中，儿童基金会自始至终致力于使全体儿童获得和完成高质量的教育，并通过发展性别敏感的教育系统使这种教育具有可持续性。

56. 1998 年，儿童基金会重申了它对早期儿童护理促进发育的承诺，并比过去更加强调这项倡议。教育和学习是处理早期儿童护理促进发育问题的部门间方针的关键内容。儿童基金会将教育视为一项关键的战略和机制，可以保护最易受损害的儿童免受许多形式的剥削，包括童工、性剥削和介入冲突情况。

#### F. 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57. 儿童基金会贯彻落实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精神的活动强调将城市儿童纳入儿童基金会方案更广泛的范围之内，重点是最易受损害和先前无人关心的儿童，其中许多生活在城市贫民窟和违章建筑区中。全球的活动包括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正在进行的协作。在由生境、佛罗伦萨市和国际儿童发展中心组织的城市贫困问题国际论坛上，儿童基金会专注于为有关城市儿童及其适当监测的方案制定指导方针。作为爱幼城市倡议的一部分，儿童基金会与市政当局合作，共同制定有关儿童的行动计划并影响城市法律。

58. 儿童基金会正在为地方当局、市政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外地工作人员编写一本参考书，以帮助他们为贫穷儿童及其社区制定基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城市方案拟订战略。

#### G. 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59. 儿童基金会在年青人健康和发育的总体范围内与关键的合作伙伴一起，正在努力贯彻落实在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并重新以需求方面的活动和年青人作为重点。

60. 儿童基金会参加了 1998 年 8 月在葡萄牙里斯本举行的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与联合国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案、人口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合作，儿童基金会在除了提及非法药品外，还促进将提及烟草和滥用酒精列入《里斯本宣言》——烟草和滥用酒精二者都损害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和发育。

61. 儿童基金会继续在总部、国家和区域各级加强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协作。儿童基金会正在与卫生组织、世界银

行和其他合作伙伴联手，共同发起一项重大倡议，重点是烟草，“为了一代不吸烟的儿童和青年而建立联盟和采取行动”。

## 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1998/28 号决议：2005 年国际小额信贷年的后续行动

62. 在将得不到小额贷款确定为改善妇女和儿童状况的主要障碍的国家中，儿童基金会将小额信贷纳入了它的方案。儿童基金会正在与社区、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合作，推动各国作出努力扩大对贫困妇女的微型信贷；提倡向扶贫的两个领域——小型贷款和基本社会服务——分配适当的资源，以便尽量发挥它们的协同作用和影响；以及监测和评价它对小额信贷的支助，以便提高小额信贷的效果并为传播最佳做法作出贡献，其目的是确保扶贫工作可以持续地进行。

63. 儿童基金会在许多国家支助小额信贷方案，其中包括孟加拉国、贝宁、巴西、柬埔寨、中国、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尼泊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最近在其中几个国家进行的评价表明，小额信贷改善了借款人及其子女的福利，而且在将信贷与对享受基本社会服务机会的支助相结合的地方，影响力最大。

## 六、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商定的结论的后续行动

64. 儿童基金会通过国家一级的情况介绍和后勤支助，以支持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并且实施和贯彻落实特别代表与斯里兰卡、塞拉利昂和苏丹等国冲突各方达成的协议。儿童基金会外地办事处进行了特别代表发起的宣传努力。

65. 性别观点现已完全纳入了人道主义的活动和政策。最近开展的下列活动提高了儿童基金会应对复杂紧急情况下性别问题的能力：(a) 从性别观点为维持和平部队制定了一整套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培训计划；(b) 研究了国内流离失所的性别方面，并提出了关于切实可行的后续行动战略的建

议；和(c)作为一整套人道主义原则培训计划的组成部分，对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进行复杂紧急情况下性别问题方面的培训，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剥削。

66. 儿童基金坚决提倡早日批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而且代表们收到了向各政府交涉的指示。该项条约已收到了所需的 40 份批准书。儿童基金会是提高地雷意识培训的联络中心，而且一直在编写关于发展此领域培训的指导方针。

67. 通过了一项关于儿童基金会应对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在此以前，研究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性别方面，并为面临此种情况的儿童制定了最佳做法。儿童基金会有力地介入了在挪威难民理事会帮助下编写最佳做法手册和建立国内流离失所人员问题全球数据库的机构间过程。

68. 儿童基金会已使它的紧急方案基金（方案基金）提高了灵活性，以便能够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快速提供资金。典型的情况是，妇女和儿童受自然灾害的影响最严重，因为他们严重依赖在这种情况下遭破坏的社会和物质基础设施。最近，方案基金被用来应付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自然灾害。

69. 儿童基金会来自面临紧急情况的国家的代表于 8 月份在瑞士马蒂尼举行了会议，会议的重点是使儿童基金会应付紧急情况的做法提高预见性。开始了发展核心能力的过程，焦点是起源的地方和国家，以使人们能够留在他们的来源地，但也顾及到他们的早日返回。核心能力的发展将通过确保基本服务，而对儿童基金会提倡和处理的救灾与发展之间缺口的社会方面的能力大有助益。在发展联合呼吁程序时，儿童基金会努力使呼吁更符合轻重缓急的次序并注重于行动。不过，为使儿童基金会的紧急反应对于盟友和受益者来说更有预料性，拥有可预料的资源库也变得很重要了。

70.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的协调机制得到了加强，特别是在人道主义的原则和人权处于危险的情况下。儿童基金会一直积极地介入发展在复杂紧急情况下适用的保证原则的机构间过程。在诸如阿富汗、塞拉利昂和苏丹等国家谈判继续获得机会的问题时，儿童基金会提供了基于儿童权利的投入。鉴于当今的冲突使妇女和儿童不仅成为受害者，而且成为战争的目标，这种努力在倡导方面特别重要。儿童的权利正在受到侵犯，其途径是招募和劫持儿童，埋设地雷，使儿童流离失所，以及在受教育和享受保健方面对女孩系统地实行歧视。在联合国机构中已制定了战略框架，以使援助能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变得更符合原则。儿童基金会的数名工作人员现正在作为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进行工作。

71. 就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而言，儿童基金会在本组织从总部到外地的各个级别上努力加强紧急行动中的准备和安全措施。1999年，若干培训倡议将进一步加强外地工作人员的安全。

七、经社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31 号决议：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及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37 号决议：2000 年和平文化国际年的后续行动

72. 儿童基金会与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机构合作，促进和平文化，以抵消战争和武装冲突、经济衰退和全球化的不利影响、人口的迅速增长和环境的日益恶化造成的不确定性。尽管人们认为和平教育大体上是属于冲突后情况下的儿童的一种活动，但儿童基金会也正在宣传，关于其他群体的知识，诸如容忍和接受多样性这样的价值观，以及诸如冲突解决这样的技能，都是紧要的生活技能，必须渗透到任何课程中。儿童必须学会理解多样性——不论是宗教、种族背景、特性还是思想的——的丰富多彩所需的技能。家庭也起着关键的作用；基于家长制和专制方法的家庭生活将对子女的养育产生负面影响，学校和社区在抵消这种影响方面几乎将无能为力。

## 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36 号决议：疟疾和腹泻疾病，特别是霍乱的后续行动

73. 儿童基金会致力于加速执行疟疾控制方案，非洲是重点中的重点，并且正在与各本国政府，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与各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协作，开展有关的活动。总体目标是降低 5 岁以下儿童和妇女因疟疾引起的死亡率和患病率。当前，儿童基金会在 32 个国家支助疟疾控制方案，其中 27 个在非洲。

74. 儿童基金会将通过它的国别方案加紧支助全球“击退疟疾方案”，与卫生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合作以加强政府和社区的努力。儿童基金会支助的重点将主要集中于：特别注意疟疾给幼儿和孕妇造成的死亡人数；加强支助基于社区和地方的行动以加强健康和营养；向所需的所有家庭提供经杀虫剂处理过的蚊帐；确保患疟疾的每个儿童及早得到有效的药物治疗；动员社区、地区和国家领导人将有效控制疟疾作为一项重大的优先任务；及提高政府在社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下实施可持续的疟疾控制方案的能力。

- - - - -